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以股代息計劃	4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7.403 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六至七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7 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已繳足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息股份之方式，取代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i) 重選董事之詳情；(iv)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2,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06,56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朱墨群先生、孫振水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403港仙，股息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支付，股東並無以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有權獲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派付，取代以現金方式派付。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無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配發代息股份的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包括該日)前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折讓5%(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計算。因此，本公司須待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股東所應獲發之代息股份確實數目。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7403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95}{100}$$

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的代息股份將不獲處理且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載有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然而，分派代息股份或會包含零碎股份，而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旨在讓股東增加在本公司的投資，並不鼓勵股東在獲分派代息股份後隨即將之出售，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代理，處理分派代息股份後之零碎股份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敬請股東注意，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若對有關條款的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對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有何影響而聽取專業意見。

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原因是股東將全數獲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的溢利將可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有香港以外之登記地址。

本通函或代息股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就收取代息股份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才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接獲本通函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獲邀認購代息股份（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

上市及買賣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代息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 (1)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901A室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4) 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合約。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本通函須載有 (1) 本公司組織文件中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及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概要。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市值..... (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向全部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及(5)全數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103,280,000港元，包括1,032,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03,28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惟將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股份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2.34	1.27
四月	3.25	2.26
五月	3.43	2.62
六月	3.90	3.18
七月	4.60	3.60
八月	4.68	3.42
九月	3.68	2.63
十月	3.29	2.61
十一月	3.58	2.93
十二月	3.48	2.8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53	3.00
二月	3.17	2.9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7	3.03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擁有 7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78% (及假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31%)。以 **Boom Insta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要求之 25% 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墨群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的董事。朱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專上法律教育。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國際經理人聯合會授予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審批成為中國數據庫專才，該數據庫稱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乃用作儲存資深企業行政人員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評委會表揚為「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獲共青團濱州市委及濱州市經貿委聯合表揚為「濱州市傑出青年企業家」。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的兒子。除本公司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董事。朱先生每年可獲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朱先生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孫振水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專上教育，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山東省濱州地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的資格。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長山鎮經濟委員會的主管會計師，彼於財務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除本公司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孫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董事。孫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孫先生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鄺焜堂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翠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鄺先生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除本公司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鄺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鄺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全數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活動；或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 (a) 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朱墨群先生、孫振水先生及鄭焜堂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